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IANGGAO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王金平律师：15601001511

电话：010-85726399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就公司回复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案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提请增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附件、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回复》描述的事实情况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有权对提议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判断是否符合前述规定的条件。

因此，董事会对于提案人提出的提案进行审核，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提案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是内容明显违反公司章程的提案则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董事提名的限制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都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过程都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均为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没有限制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利，对于公司董事提名的限制，属于公司在章程范围内的自治，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于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有权进行审核，召集人决定不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回复，其决定依据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声明）

本所声明，委托人已保证和承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并无任何虚假记载，且一切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加盖印章，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王金平

年 月 日